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2295 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闵行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作出的编号为 SQ002450179120240808004 的《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其于 2024 年 8 月 8 日收到申请人网上递交的信息公开申请，要求其公开：分户号 12101221261120X XXX 的维修资金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8 日的商品住宅维修资金支取汇总表并加盖信息公开专用章。根据《关于本市商品住宅维修基金实时网上归集和监管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规定：本市自 2003 年 8 月 1 日起启用上海市商品住宅维修基金管理信息系统，商品住宅维修基金的筹集、维修基金的划转、维修基金的收益、维修基金的分摊、维修基金的支取、维修基金的再次筹集、维修基金的注销等业务操作均通过系统操作，系统与银行实时联网，所有业务操作必须在电子信息与纸质要件一致的前提下银行方可受理。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商品住宅维修资金支取汇总表”属于维修资金支取的相关信息，必须通过房屋维修资金管理系

统查询。其经在房屋维修资金管理系统检索后未获取申请人所要求获取的信息。于2024年8月26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以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四）项之规定，作出系争《告知书》。综上，其作出系争《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请求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信息公开申请表》《告知书》、国内挂号信函收据及政府信息公开文件材料检索查询记录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及相应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遵守规矩违反纪律，违反信息公开条例。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根据《通知》相关规定，通过电子检索方式对申请人所申请的信息进行查询检索，已尽到合理检索义务。在仍未检索到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信息的情况下，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以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四）项之规定，作出系争《告知书》告知申请人，符合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且并无明显不当。申请人的主张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

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作出的编号为 SQ002450179120240808004 的《告知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29 日